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原訴字第7號

原告 正嚴機器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國在

訴訟代理人 蔡將葳律師

鄭敏娟

鄭敏惠

被告 曹誠

郭洹宇

郭哲瑋

黃富田

謝明典

梁明傑

(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○○號)

張建華

黃瑞霖

吳進順

(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
00巷00號)

佑鑫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吉

被告 許武智

01 梁旺財
02 訴訟代理人 梁雅惠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05 被 告 鍾政光
06 張全豐
07 葉書彰
08 0000000000000000
09 楊克威
10 黃俊嘉
11 陳嘉祥
12 邱鴻全
13 王堡境
14 葉家銘
15 潘信宏
16 0000000000000000
17 上 一 人
18 訴訟代理人 曾永霖律師
19 被 告 許李春梅（李福順之承受訴訟人）
20 0000000000000000
21 曾李春枝（李福順之承受訴訟人）
22 0000000000000000
23 黃李春花（李福順之承受訴訟人）
24 0000000000000000
25 郭李春涇（李福順之承受訴訟人）
26 0000000000000000
27 邱敏（邱瀨瑩之承受訴訟人）
28 0000000000000000
29 兼上列一人
30 法定代理人 邱紫璇（邱瀨瑩之承受訴訟人）
31 0000000000000000

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2 主 文

03 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5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
06 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
07 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民事訴訟
08 法第182 條第1 項、第18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9 二、本院前以被告郭哲瑋、楊克威、黃俊嘉、邱鴻全、潘信宏涉
10 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罪嫌疑，乃本件原告之請求有無理
11 由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09年10月5日裁定本院108年度原訴
12 字第51號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而該刑事事件業
13 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刑事判決確定，有最高
14 法院判決在卷可稽，是本院109年10月5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
15 裁定之理由已復不存在，爰依職權將上開裁定撤銷，續行訴
16 訟程序。

1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24 書記官 鍾思賢